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修正情形

單位：教育部統計處

撰稿：蘇婉芬

日期：96年8月

壹、前言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以下簡稱本分類)原係行政院主計處所辦統計標準分類中之一環，始於57年2月公布試行，並歷經63年、72年及84年等3次修訂。鑒於本分類係屬教育領域之專業性標準分類，其主要應用單位為教育部及學界，為求事權統一及提高行政效率，行政院主計處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將本分類編訂業務於95年5月移交教育部(統計處)辦理。

細究本分類共分為兩部分，其一為區分國民教育程度之「教育程度分類」，係以現行學制為分類基礎，兼採各階段特殊學制、軍警學校學制訂定；近年來學制變動不大，相關機關單位亦無修正建議，故無調整之必要；其二為參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訂定的「學科標準分類」，內容分為大專校院、高職暨高中附設職業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由於本分類自84年完成第3次修訂以來已歷10餘年，其間各大專校院科系所名稱及課程內容迭有變動，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1997年版公布後，國內尚未配合修訂，誠須積極修正，因此本次以大專校院部分為修正重點，以因應國內教育環境變動實況，並利於國際教育統計資料之交流及比較分析。

貳、修正經過與結果

教育部(統計處)於接辦是項業務後，自 95 年 6 月起即積極著手規劃進行本分類修正工作，首先由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統計處同仁組成工作小組，參照 ISCED1997 年版「學科標準分類」編碼方式，研擬初步架構，並分函各大專校院徵詢其科系所歸類之學門、學類意見，以期符合實際現況。修正過程中除召開多場說明會向與會之各校相關人員充分說明各系所歸入之學門、學類狀況外，並聽取各界意見，分階段逐步將各系所歸入適當類別。

另為集思廣義以求周延，案經兩度召開審查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部內業務單位與會研商，於 96 年 5 月完成第 4 次修訂草案；修正結果除提教育部第 587 次部務會報通過外，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分行實施。

本次修正原則，主要採以下幾個歸納準則：

- 一、不同名稱但性質相似之科系所代碼，以合併編碼為原則。
- 二、若同名且性質相似，以大部分學校所歸屬學類為依歸。
- 三、各科系所歸類應符合一致性與適當性，並考量互斥與周延原則，避免重複或遺漏。
- 四、跨領域系所以主領域為分類標準。

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本次修正結果計分：9 大類、23 中類、158 小類及 1,305 細類，其與前(第 3)次修正分類體系架構之對照詳如下表：

最近兩次修正分類體系架構對照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細分類
第 3 次修正	-	18 學類	126 學類	-
第 4 次修正	9 領域	23 學門	158 學類	1,305 系、所

說明：1. 第 4 次修正由原 2 層次(中、小分類)4 位碼改為 4 層次(大、中、小、細分類)6 位碼。

2. 第 4 次修正較第 3 次增加「設計」、「生命科學」、「電算機」、「獸醫」、「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及「軍警國防安全」等 7 個學門，刪除「家政」、「工業技藝」兩類。

參、修正特色

一、體系完整化

本次修訂將學科標準分類由原二層次4位碼，改為四層次編碼，分大、中、小及細分類，並以領域、學門、學類、科系所名稱稱之；其中1位碼為大分類，2位碼為中分類，4位碼為小分類，6位碼為細分類。大、中及小分類代碼係依照1997年版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以下簡稱該分類)規定訂定，其中大、中分類之名稱、編碼原則與1997年版該分類一致；小分類則從該分類之子分類中選擇出適當分類；細分類再依各大專校院各系所性質分列於各小分類項下，體系較前完整。

二、符合國情需要

考量國內大專校院科系所課程實際內涵，如ISCED1997年版「學科標準分類」未有該分類，則視實際情形新增分類，本次中分類新增「設計學門」及「其他學門」2種，刪除「工業技藝學門」1種；小分類則作較大幅度調整，新增38個小分類，相當符合國內大專校院學術發展現況與需要。

三、簡化系所名稱

本次修正細分類所列系所，如均為同名稱者以學系稱之；若系所名稱有括弧()者，係表示括弧內文字可選取成為系所之全名，以資簡化，如編號340201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統)學系，係表示目前之系所有「會計學系」、「會計資訊學系」、「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及「會計與資訊系統學系」等4種名稱。

四、連結教育統計資料庫

將本分類修正結果與教育部教育統計資料庫相連結；透過該資料庫之大學校院、專科學校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

001/data/bcode/index1.php)，可分別依照所需領域、學門、學類或科系所，查詢出各該等學生人數相關統計資料，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推展及各界瞭解各校系所現況助益甚大。

五、適時更新

由於現行大專校院科、系所名稱變動頻繁，為使整體學科標準分類體系架構更臻明確周延，經由四層次編碼結果，往後各學年度各校科、系所名稱可視實際增(刪)、修訂情況，即時更新本分類代碼表，並登載於教育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bcode/index.php)，除方便查詢運用外並得以展現本分類最新全貌。

六、有利國際比較與接軌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方式編碼，得以在同一比較基準下對相關教育統計做客觀比較，解決統計資料在蒐集、彙編及作國際比較時基準不一的狀況；有利與國際接軌並符合立足台灣、接軌國際的我國教育發展策略。

參、結語

本標準分類自行政院主計處於57年公布試行以來，係首次由教育部(統計處)辦理，經同仁不辭勞怨趕辦及戮力配合下，終能圓滿完成第4次修正工作；修正過程除考量體系完整性外，相關分類並與教育統計資料庫連結應用，將有助於教育部各相關單位及大專校院增設或調整系所名稱、考生查詢系所資料，以及調查、彙整系所核心課程之運用，並利國際比較。